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城中村改造柏塘 片区安置房项目委托建设协议

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州白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民科园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为加快推进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城中村改造柏塘片区安置房项目（下称本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协议》等，甲方作为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权属人（正在办理土地划拨手续），委托乙方负责具体实施安置房建设，丙方为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配合乙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建设内容

1.1.项目名称：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城中村改造柏塘片区安置房项目。

1.2.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1.3.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共两个规划地块（AB1207029 和 AB1207031），总用地面积约 130.4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共建 14 栋安置房（地下 2 层，地上 23~26 层）；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以可研立项方案为准。

1.4.项目总投资（估算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51385.14 万元。

1.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项目建设工期：拟定于 2024 年 8 月~2026 年 1 月，暂定工期 18 个月。

第二条 建设费用支付

采购和招标，需要直接确认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和使用，丙方得到甲方确认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

4.3.9 丙方必须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负责申报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经协调可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本合同的修改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3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乙方与甲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并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后，本合同即终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廉政责任书

(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广州白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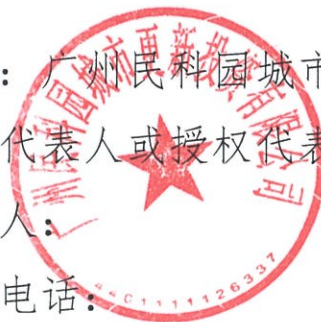


丙方：广州民科园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